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2〕14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 第二次（项目编号：JXHDSR-CG2015-1）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JXHDSR-CG2015-1

二、项目名称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第
二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海西园创业路2号“邦邦财富中心”9层02A室,法定代表人:吴学钦。

被投诉人1: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地址:江西省上饶市茶圣路茶圣花园小区,法定代表人:刘德年。

被投诉人2: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恒大名都珺庭4-2-1004,法定代表人:彭敏。

相关当事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101室,法定代表人:陈士茂。

投诉人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上饶市城市管理局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编号:JXHD-SR-CG2015-1)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2年3月21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业绩材料谋取中标,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我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

益，属于中标无效情形。事实依据：（1）我司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 09:00 参加由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当日 15:00 公布前三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据了解，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商务分得满分，即“同类项目业绩”项也取得满分，实际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无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可见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虚假业绩材料以获得商务部分满分的的结果，具体评分结果及过程请贵局调查核实。（2）根据 2020 年中央及各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一般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一般处理规模高达 1000 t/d 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其采购金额必定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参照本项目），因此该类项目必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服务采购，另外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三条、第八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广东春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未承担过处理规模大于等于 1000 t/d 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项目，所以，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可能存在与政府单位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规模 ≥ 1000 t/d 服务合同；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因此，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与其他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服务转包合同视为无效合同，综上所述，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材料。

投诉事项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谋取中标，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我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属于中标无效情形。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商务评审表“管理认证：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GB / T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渗滤液处理”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具有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程有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我司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旗下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广

东春雷环境工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均与“渗滤液处理”不相关。据了解，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商务部分得满分，即“管理认证”项也取得满分，该评分结果与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改造的系列管理认证证书以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3: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人员证书以谋取中标，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我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属于中标无效情形。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商务评审表“人员技术支持保障：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化验员 1 名、电工 1 名、安全主管 1 名、污废水处理工 5 名），不满足的得 0 分，满足的得 2 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环保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5 分；环保类专业初级工程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3）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

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保专业初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4）其他运营服务人员包括化验员岗位、电工岗位、专职安全员岗位、污废水处理工岗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提供一个相应岗位上岗证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本项目要求拟投入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同时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我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到：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年报公开的投保人数数据，仅为 14 人，其人员数量及专业需求的符合性存在疑点，据了解其商务部分得满分，而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实际情况与评分结果却不相符，说明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的、非权威机构认证颁发的职称证书、污废水处理工等岗位证书。

投诉事项 4: 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渗滤液处理运营经验匮乏，相关业绩寥寥可数，但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却远超第二名及其他渗滤液领域龙头企业，评标过程专家在技术部分的评分主观性强，存在较大倾向性，损害了我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事实依据：（1）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承担过处理规模大于等于 1000 t/d 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项目，仅承担过渗滤液应

急处理相关项目 1 个（规模远低于 1000 t/d）。（2）我司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参加由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当日 15:00 公布前三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其中第一名（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93.97、第二名（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79，可知第一名与第二名及其他渗滤液领域龙头企业的主观分差距悬殊，评标过程专家在技术部分的评分主观性强，存在较大倾向性，造成评标结果有失公允。

投诉请求：

1、根据质疑回复函，评标委员会没有司法鉴定职责和能力，无法核实业绩真实性，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进行调查取证及组织质询，并发函于垃圾填埋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函询问核实业绩真实性（发函取证项目规模、中标单位及是否涉及非法分包等事宜），保证取证的权威性，不能仅依据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提供的合同、发票、现场视频作为证据，系列证据存在造假的可能性。应以垃圾填埋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回函为依据。2、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 进行调查取证及组织质询, 并发函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有效性, 核查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真实性。3、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进行调查取证及组织质询, 并发函于人社局核实职称证书的真实性。4、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实现群众的有效监督,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公开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及其业绩材料(该类业绩可公开查询, 不涉及商业秘密)。5、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进行调查取证及组织质询, 对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人员相关证书的真实性重新核查。6、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调取评标过程的音频监控资料, 核实评标过程的合规性、公平性。7、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实现群众的有效监督,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核实我司投诉事项, 并同时暂停签订合同及其他采购活动。8、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核查事实撤销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予以处罚。恳请上饶市财政局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将中标候

选人顺延至“第二名 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回复：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口头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和评标专家评分不客观打分情况，针对其提出的质疑及请求，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代理公司商量后，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立即约见了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查看了他们提供的投标原件，并要求企业对原件进行了说明。事后，我们要求中标候选人向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饶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了询查，并得到了相关回复。二、组织专家进行了复评。3 月 9 日正式收到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后，就质疑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点在市城市管理局 19 楼 1918 会议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7 名专家对质疑函进行复评。同时评标委员会 7 名专家就纪检组口头质疑的其他事项也做了相应的回复。三、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询函。3 月 9 日，根据驻局纪检组监察建议书，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了《关于商请提供公开招标中相关政策法规函》，3 月 15 日，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正式进行了回复。四、要求中标企业出具承诺书。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为了防止今后资质或业绩不真实，

要求中标企业：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用于本项目投标所用业绩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地址等）、出具了业绩证明以及项目现场照片和视频提供给我局便于核查。中标企业对本次投标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了书面承诺，表示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材料谋取中标的事实。

被投诉人 2 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回复：

我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正式收到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中标结果的书面质疑函，针对提出的质疑及请求，我公司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饶市城市管理局汇报了相关情况，就质疑事项做了核实工作，就质疑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点在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19 楼会议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7 名专家进行复评。并让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用于本项目投标所用业绩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地址等）、甲方出具业绩证明以及项目现场照片和视频提供给采购人并抄送我司，本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相关当事人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对于投诉事项 1 的回复：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资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同类项目业绩”的要求。我司可提供合同签订方出

具的用户证明、联系方式以及该业绩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供贵方调查核实。同时，我司可提供该业绩项目现场图片、实时视频作为佐证。针对本投诉事项 1，投诉单位在投诉过程中，已经属于恶意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并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对于投诉事项 2 的回复，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真实有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管理认证”的要求，不存在有任何改动证书真实性的行为。且在现场评审阶段以及中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再次核查时，我司均提供系列管理认证证书原件经评标委员会以及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证实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系列管理认

证证书完全一致且真实有效。我司系列管理认证证书均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验证。3. 对于投诉事项 3 的回复，我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资料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技术支持保障”的要求。经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认为完全符合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二次招标项目中“人员技术支持保障”评审项目的招标要求。4. 对于投诉事项 4 的回复，关于我司最终得分的事宜，招标代理公司给出的回复函中已明确答复：评审委员会是秉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和打分的，并无任何有倾向性打分的情形存在。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二次（项目编号：JXHD-SR-CG2015-1）于 2022 年 3 月 4 开标。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针对开标结果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和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2 年 3 月 11 日，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和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和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第一、针对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担过同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大于等于 1000t/d,)项目的，且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或更高标准的类似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业绩进行加分，并于开标现场提供上述相应材料原件。本机关调取了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核查其投标文件中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检测报告”，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广东春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属于虚假材料。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第二、针对投诉事项 2，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第三、针对投诉事项 3，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第四、针对投诉事项 4，本机关经查，评审专家在评审该项目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依据进行评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